####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 入股河南千川动力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至序里寻。同双自录八以序进公口,17日以下,17日

**1**/46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纺路 5 号启航国际兴业港 5 号楼 D 座 10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 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 多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关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及创服务平台;人 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 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道龙	90.0000	90.00
2	王道玲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新乡天力理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新航道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河南京视商资有限公司("万方")、河南干川动力有限公司("丁方"或"目标公司")及股东王道龙("戊方")、王道珍("己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扩股(1)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甲方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50万元;乙方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50万元;丙方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甲、乙、丙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合法持有的标约公司的股权分别为51,00%。29,00%、20,00%的股权。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口内启动股权过户手续、并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不晚产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的变更),但因于方原因延期完成的除外。公司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550万	51%
2	河南新航道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450万	29%
3	河南京视商贸有限公司	1000万	20%

(2) 各方在此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目标公司经过股东会有效决议,决定将公司增资扩股。此项决议丁方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对此增资扩股事项知悉且无异议。
(3) 过渡期,1.过渡期,指从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2.过渡期,交易对方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从属清晰;丁方保证不对标的资产设置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规的资产,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所的资产价值强和的分别。
3.过渡期内,丁方应确保计替促标的公司的查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审慎尽职的原则,出实、勤勉地履行职劳。非非标的公司之待法想差。确保标的公司以传法律注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非为正常经营所需,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4)标的资产交割,自交割日起,40 内内标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乙方、丙方名下,丁方办理保护证的资产,从市场资产全到。1.7万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乙方、丙方名下,丁方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2.名方同意,为履行本次投资标的资产的交割,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4.标的资产交割后,各方应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三)增资的基本程序(1)为保证本次增资符合有关法律、注规和政策的规定,及及本次增资顺利进行,本次增资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其中第1项工作已完成);(2)目标公司召开股际会对增资决议及增资基本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3)起草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4)新增股东出资,并经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5)召开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6)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声明,陈述与保证(1)中方、乙方、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构,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承租民事责任。
2.甲方、乙方、丙方更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构,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承租民事责任。
2.甲方、乙方、丙方更是依据中国法律公的任何政府所为发出的任何则决、命令、裁决或法令。3.甲方、乙方、丙方同了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管确的,不可为公方方,可方同方是或正在取得合同位和所用的发展的外,或任何通外条金、裁决或法定。3.甲方、乙方、丙方用方,是使任何增产的证据的对关的所有文体、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管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成应知而,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2)了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時。 4.甲方、乙方、丙方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 (2)丁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1.丁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构,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担民事责任.
2.丁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造约(或按规定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协议;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3.丁方对称的资产具有合法、无整的所有权、具有权转比标的资产;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第二方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被积废制或保全措施,不存在任何第二方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被积废制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货,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件数以及其他任何行致或可法程序。4.丁方充分披露标的公司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主要财产、负债、历史

沿革、资质权证、业务状况、财务数据、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其他需要对外承担责任和义务的事项等、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了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或法律障碍。

5. 标的公司已提供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是按照相关法律及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在各方面均完整及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其所涵盖会计年度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状况以及观念流量状况。

6. 本协议签订后,如果出现以下情形。若仅产生经济损失并不对本次投资构成实质影响的,由了方其包含部损失,不视为了方违约;若实质影响本次投资进展的,则视为了方违约。除签了5人可,标的资产出现任何第二方的权利限制,存在诉结、查封或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或保全措施、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划或保全措施、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划或保全措施、存在够上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划或保全措施、存在较上转让、限制在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

7.丁方就标的资产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标的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版系述当年但的父弟及员任的订为,不存任寻戏或引能寻戏称的公司解散、信异戏或广的信形。
(3)目标公司原股东陈述与保证如下:
1. 目标公司是较中国法律注册。合法存续并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现有名称、商誉、商标等相关权益的增资后的公司独占排他所有;
3. 公司元其所拥有的任何财产向外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以及其它担保权等。或第三者权益:
4. 公司对用于公司业务经营的资产与资源,均通过合法协议和其他合法行为取得,真实有效、完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法律瑕疵;
5. 没有从事或参与有可能导致公司现在和将来遭受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或其它严重影响经营的行政处罚或法律制裁的任何进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未就任何与其有关的、已结束的、尚未结束的或可能将要开始的任何诉讼、仲裁、调查及行政程序对中方进行隐瞒或进行虚假、销误陈述;
7. 增贫扩限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公司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经济及法律责任由原股东抵。

( 增資利 胶住上間受更登记完成之間公司)"生的一切穷初纠对、经济及法律页往由原胶东承担;
 8. 增资扩股前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原股东承担,并向甲方出具承诺书。增资扩股前固定资产(图附件清单)在增资扩股后纳入公司资产,增资扩股前其余资产相关权利和义务由原股东负责。

8. 增资扩股前公司所有借权。债务由原股东采担,共向甲方出具承诺书。增资扩股前固定资产(即除件清单)在增资扩股后纳入公司资产,增资扩股前其余资产相关权利和义务由原股东负责。本协议经公司及原股东签署后即构成对原股东合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4)除非获得新增股东的书面同意,原股东承诺促使公司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
1. 确保公司的业务正常进行并不会作出任何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公司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维护公司的商誉,不会做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的行为;
2. 公司不会签订任何超出其正常业务范围或具有重大宽 攻的协议或承诺。公司及原股东不得来取了列行动:
(1) 修改公司的章程,或者任何其它与公司的章程或业务运作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2) 非经审批机关要求而更改其业多的性质及范围;
(3) 出售,转让出租,许可或处理任何盈品或对任何雇员或顾问的聘用条件做出任何修改;
(4) 与任何人订立任何劳动或顾问合同,或对任何雇员或顾问的聘用条件做出任何修改;
(5) 给予任何第三方任但提供,抵押,赔偿、保证或类似责任的安排;
(6) 订立任何更为证据,以或修订任何借贷文件;
(7) 购买、出租、收购任何合作经营。合伙经营或利润分配协议;
(10) 出租或同营和组或以任何合作经营。合伙经营或利润分配协议;
(10) 出租或同营和组或以任何分割用有效使用的物业的全部或部份使用权或拥有权;
(11) 进行任何事项将不利于公司的财政状况及业务发展。
3. 原股东保证平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公司完成本协议下所有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4. 原股东保证平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公司完成本协议下所有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4. 原股东承担由于违反上述账述和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对由于违反上述账述和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对由于违反上继续求出程限决策划和实验,是不可增强的自动经营的全面发展。
2. 公司增强的自动经营范围 0.4.2.5 5组织机构安排

多次条果及度效率。
(六)公司的组织机构安排
股东会
1. 完成增资后,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
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赤担义务。
2. 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关、对公司一切重大事务作出决定。
3. 公司股东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2/3 以上的股东通过方能生效,有关
重大事项由公司董程进行规定。
董事会
1. 增资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应进行调整,由公司股东按章程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选派。
2.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选派3名董事。增资后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由甲
万委派的人选担任,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可由股东推荐,总经理职位由甲方推荐,高务副总
经理由甲方推荐,董事会决定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事项
由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集全"

监事会 增资后监事会由2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会选聘和解聘,其中甲方选派1名。 (七)税费等费用的负担 1.在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中历史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审计费、评估费、 律师费、工商登记变更整等)由增资后的公司承担(当该项费用应由各方共同或公司缴纳时)。 2.若本次增资未能完成,则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方同意按国家法律、法 规的规定各目承担由本次收购任为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3.无论本次收购是否完成,任一方因本次收购而产生的金部成本和开支(包括支付给财务 顾问,律师、审计等中外机构的费用开支),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支付。 八小保密

1. 本协议任何一方("接受方")对从其它方("披露方")获得的有关该方业务、财务状况及 其管保密事项与专有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应当予以保密;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 道上迷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资露保密资料。 2. 各方承诺并保证其本身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它雇员同样遵守本条所述

的保密义务。 (九) 进约责任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协议各方违反其于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进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目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十)其他
1.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本协议的签订以及本协议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主管部门批准。本协议自各方董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协议经各方签署中面文件方可修改。
3.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4. 本协议一名,8份,各方各目保存1份,公司存档1份用于办理与本协议有关的报批和工商变更手续。
5. 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证明履行本增资扩股协议合法性、真实性的文件、资料、专业报告、政府批复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拓展公司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探索新的业务发展方向。 2、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增资人股前、标的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司未涉足过的领域,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等因素影响,未来可能面临着国家出于宏观调控需要,导致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等风险、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协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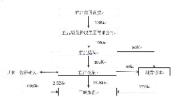
平公可及里中宏主体风贝体此信息被翳内谷的具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或重美内容提示: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 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通股人 B股 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 / 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 民币1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查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 《公司章程》每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股据 (七年) 月 10、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股据 (2026 全 10 元 元) 元分之多易费用。 10 次回购股份的各种关注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其他说明股份符合相关注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其他说明股份符合相关注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一、其他说明股份符合相关注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行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进行股份回购的条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按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帮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

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湖北三维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年2月7日收到按股股东宣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昌交旅")一致行动人宣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昌交旅")一致行动人宣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发资本")告知函、城发资本权自 2024年2月7日起信人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拌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联体趋势,逐步实施。——,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11。1 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12。1 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12。2 相关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结构情况。宜昌交旅直接公司184,050,4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93%,系公司按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直接持有公司 2.02%股权以及宜昌交旅,10%股权,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按股股东的其发"为直接持有公司 2.02%股权以及宜昌交流,10%股权,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按股股东的其发"为直接有人司"(宣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宣昌通行文流)宜昌国商资本投资按股集团有限公司(宣昌南海设海、宣昌通省个文旅河、宣昌国帝本投资按股集团有限公司(宣昌两路水平均等本外分为 33.98%,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昌城发、直昌效旅分别特有城发资本的股权比例为 30.98%,至65%

公司实际控制人。宜昌城发,宜昌交旅分别持有城发资本的股权比例为 60%和 20%,因此城发资本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相关股权结构图如下:



4. 城发资本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

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 2%;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研展;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內,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4. 本次规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5.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6 个月; 6. 相关承诺;城发资本承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由公司自申监查指约 第 10 号一股份变动管到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转令公司股份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计划实施增持,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成处资本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增持公司 2,65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但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0.30%, 但争代增持订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及生变化规以束因素,导致争代增持订划实施工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施工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城皮资本实施股份增持是基于稳定上市公司股价、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所做的独立判断和合理决策,同时也是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鼓励大股东台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强市场各方信心的具体表现,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种类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4,050,464	24.93	人民币普通股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753,653	5.66	人民币普通股
3	#王健	28,712,500	3.89	人民币普通股
4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97,102	3.7	人民币普通股
5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15,240	2.89	人民币普通股
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18,921,900	2.56	人民币普通股
7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9	2.02	人民币普通股
8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919,978	2.02	人民币普通股
9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7	2.02	人民币普通股
10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11,198,000	1.52	人民币普通股
_ =	二、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系	<b>长持股情况</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种类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7,016,277	23.9	人民币普通股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753,653	5.97	人民币普通股
3	#王健	28,712,500	4.11	人民币普通股
4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97,102	3.91	人民币普通股
5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15,240	3.05	人民币普通股
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18,921,900	2.71	人民币普通股
7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9	2.13	人民币普通股
8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919,978	2.13	人民币普通股
9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7	2.13	人民币普通股
10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34,596	1.55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4年2月7日

# 3. 城发资本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 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

、本次补充质	5押基本	情况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及上 大股东及人 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 押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 限售股	是 为 充 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第一大股东 之一致行动 人	420,000	7.9%	0.13%	否	是	2024 年 2 月5日	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之日	招券有司 で份公	补充质押
_	420,000			-	-	-	-	-	-
	是否为控股一 股东股份一 大致东东动人 第一大股行动 人	是否为挖股 本次质 股东等点 # 数量	第一大股东 之一致行动 人 420,000 7.9%	思音方を矩 大能がある。 大能がある。 大能がある。 大能がある。 大能がある。 一致行动 は 1 を 一致行动 は 20,000 7.9% 0.13% - 420,000 7.9% 0.13%	是否为整设 本次质 占其所 占公司 是否为 大般宗及其 — 按负债 (股) 比例 比例 比例 上 1 日 1 日 2 日 3 日 3 日 4 2 0,000 7.9% 0.13% 否 4 2 0,000 7.9% 0.13% 否	是否为整设 本次质 占其所 占公司 是否为 是否外 投股 分股 企业 性的 比例 比例 上码 医否为 预	图 音 为 经股	超否方控整 本次館 占其所 占立司 是否为 是否 随押起始 质押到期 计数据 计股份 总股本 医角 医角 随押起始 质押到 量 计股份 总股本 医鱼科 随押起始 质押到期 第一条完成 2—致行动人 (投) 7.9% 0.13% 否 是 2024 年 2 版押签记人	图 香 方 控

注: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公司总股本以335,546,716股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 持服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	F /\	已质押股份	(書)U	未质押股份性	trore	
び お け 収 奴 重 し				点其占公 <sup>E</sup>	占 其占 公		HOL	AND THE PROPERTY OF	30E
名称 (股) (%)	列 质押股份数量(股)	年代照刊 局押股份数 量(股)	占所股比(%)	占司股比(%)	已 质 押 股 和 最 的 保 的 的 最 的 的 最 的 最 的 的 最 的 最 的 的 最 的 最	占质股比(%)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质股比(%)	
张品光 45,153,921 13.4	30,037,500	30,037,500	66.52	8.95	30,037,500	100	15,116,421	100	
张品章 5,319,722 1.59	3,850,000	4,270,000	80.27	1.27	4,270,000	100	1,049,722	100	
合计 50,473,643 15.0 恭至公生社需日	33,887,500	34,307,500	67.97	10.22	34,307,500	100	16,166,143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三、其他说明。截至目前,上处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备查文件 1、股份补充质押相关文件;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 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推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广东矩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即物价格不超过 15,00 元/股(含本数),还归购金额 15,50%。具依 25,90% 花回购金额 15,50%。现计回购金额 25,90% 花回购金额 25,90% 花回购金额 25,90% 花回购金额 25,90% 花回购金额下限测算,强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59% 花回购金额下限测算,强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55%。具体回购金额 25,00% 在回购股份的实施可限目截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系选择,划 3.相关风险提示;(1)存在因间期用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之。 3.相关风险提示;(1)存在因间期用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之。 3.相关风险提示;(1)存在因间购的股份,2000 元股,公司所谓实现这个证明的股份,2000 元,2000 元,2

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本次同心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类别	4-(人則與則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2000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 件流通股	88,578,000	68.77	88,578,000	69.86	88,578,000	70.60		
二、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40,222,000	31.23	38,222,000	30.14	36,888,667.00	29.40		
三、总股本	128,800,000	100.00	126,800,000	100	125,466,667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推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249,534,928.0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6,687,182.86 元,负债总额 523,447,745.14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41.89%,货币资金 170,976,190.77 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为公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4.0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沪资产的 6.89%。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率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约、不分与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3、本次回购股份报及照有大规处了应从目录与显示的图象。 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期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 新规调整面则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另为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 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 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小小小小 风险。 十四、备查文件 1、《广东矩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矩申物流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矩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借简称:川恒转债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体闪冷洋规公司在信息拨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編号:2024-002、2024-008、2024-0102、2024-0103、2024-0103、2024-0103、2024-0103、2024-0103、2024-0103、2024-0103、2024-0103、2024-0103、2024-012、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证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和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元如下: 1、产品一		
产品名称	2024年第1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利率	
受托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投资金额	10,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三个月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 12 万吨 / 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 年	
2、产品二		
产品名称	2024年第1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利率	
受托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投资金额	45,000.00 万元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类型:有限责任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刘颢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金山街道办事处蒙峨社区新泉东路8号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 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经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 许可(审批)的,经审批从关批准后经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治 (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 理票据贴项,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 代理保险业务,适用审批制的中间业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 资风险。

资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目计。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 正券代码, 301187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思额: 个账十人民市 1,500 万元 (含)且不超过人民市 3,000 万元 (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思额: 个品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处EIDONG LU 先生在推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日.提议人WEIDONG LU 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强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说人 WEIDONG LU 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接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求权分回购提价回购提则,公司董事会未按处上述提议内容认良研究,计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非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方外供及全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八、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投路即约4年来、EMP NAME 2 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近東大通福。 广东蒙秦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记公司于2024年2 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嶼與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 條循《上印公司政防凹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郭洁海	36,720,000	38.25
2	郭鸿江	17,280,000	18.00
3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501,600	3.65
4	郭丽双	1,872,000	1.95
5	黄树忠	1,872,000	1.95
6	郭丽如	1,872,000	1.95
7	郭清河	1,872,000	1.95
8	林秀浩	1,468,017	1.53
9	郭贤锐	1,440,000	1.50
10	郭丽娜	1,152,000	1.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郭鸿江	17,280,000	25.27
2	郭清海	9,180,000	13.42
3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1,600	5.12
4	郭丽双	1,872,000	2.74
5	黄树忠	1,872,000	2.74
6	郭丽如	1,872,000	2.74
7	郭清河	1,872,000	2.74
8	林秀浩	1,468,017	2.15
9	郭贤锐	1,440,000	2.11
10	郭丽娜	1,152,000	1.68

## 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2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生猪销售简报

**2024 平 1 万 土 ⁄伯 扫 旨 间 1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 月生猪销量 32.82 万头(其中商品 绪 29.37 万头, 仔绪 3.45 万头), 2023 年 12 月生猪销量 35.89 万头(其中商品猪 33.84 万头, 仔 卷 2.05 万头), 同比上升 41.28%, 环比下降 8.55%; 销售收入合计 41.408 万元,同比上升 11.57%,环比下降 22.90%。
上述数据未全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收贷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4年1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逐步释放,出栏量增加;环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情变化调整生猪生产计划。 三、风险提示 (一)上途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经期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由

特此公告。